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提升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

- 一、為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包含必修研究方法課程九學分、選修基礎理論課程六學分及專門課程十五學分，其中包括經系同意之跨所(校)選修課至多十二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一般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不得超修；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在此限。（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學分併入上述單學期學分總數計算）。
- 四、本系碩士班入學新生需於完成第一學期課程後及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第二學期開始後之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性活動，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必須集滿學術研究兩點，其證明由指導教授在論文口試申請前簽名確認。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1、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可獲得零點五點。
 - 2、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須為第一作者)者可獲得一點(海報或口頭發表皆可)。
 - 3、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可獲得二點。
 - 4、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可獲得一點。
-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